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石佳蓁（原名石錦鳳）

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
裁判費新臺幣1萬2,385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1萬3,750
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665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
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、和
解、調解或撤回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
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
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
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
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
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
1216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扣押
聲請人對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之

存款債權等，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07號案件受理在案，尚未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4萬2,651元（即相對人聲請執行標的之價額）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1萬3,750元【計算式：1,142,651×5%×4.5=257,09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三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，故其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1萬2,385元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蘇莞珍